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嘉盈女士（本委員會主席）
陳文俊先生, JP（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楊上進先生
何沅蔚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林浩瑋先生
曾琮暘先生

秘書：

林莉娜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羅健生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3

出席議程二：

陳穎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出席議程三：

林湖舟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鴨脷洲（一）
阮敏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出席議程四：

林湖舟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鴨脷洲（一）
王麗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邱嫻女士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王志豪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張峰先生；
- (ii) 食環署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羅健生先生；以及

(iii)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劉偉藻博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24 年 11 月 19 日舉行 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3.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六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關注南區公共行人通道的衛生情況 （此議程由何沅蔚女士、黃兩程女士及曾琮暘先生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1/2025 號）

6. 主席歡迎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陳穎傑先生出席會議。

7. 何沅蔚女士簡介議題。

8. 食環署代表、環保署代表和路政署代表先後簡介書面回覆。

9.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i) 過去一年，在各持份者的努力下，香港仔以至整個南區的環境衛生情況，包括店鋪阻街、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衛生欠佳等問題，均得以改善。然而，不少位於香港仔中心的商鋪，經常在每日營業前將運抵貨品的包裝拆除，並將包裝物料棄置路旁，產生大量垃圾。近日有居民

反映，指香港仔第 58 號專線小巴士附近的商戶，常在早上 6 至 8 時許，將大量垃圾棄置小巴士對出位置，這不但阻礙行人通道，亦影響乘客登車。希望食環署勸喻有關商戶，並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跟進處理上述衛生問題；

- (ii) 有關香港仔海傍道行人隧道的衛生問題，部門已因應委員建議加以改善。惟位於華富邨穿過石排灣道的行人隧道，或因有醉酒人士及露宿者在內便溺，以致衛生欠佳，同時亦影響到南區民政事務處在隧道牆壁設置的壁畫，請相關部門能多加留意該處的衛生狀況；
- (iii) 年近歲晚，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部分商戶開始清理垃圾、丟棄舊紙箱等，紙皮數量一時驟增，招致不少弱勢社群趁機撿拾，再以手拖車運往回收商，換取薄利。惟拾荒者運送紙皮時，往往佔用行人通道，妨礙其他市民通行。欲知相關部門有否特別就此情況立案跟進；
- (iv) 回收設施方面，希望相關部門能將垃圾桶和回收桶並排放置於適當位置，讓市民更容易找到回收設施，亦方便市民回收膠樽等；以及
- (v) 知悉路政署擬於香港仔海傍道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塔外牆張貼大熊貓壁紙，欲知其施工及竣工日期，以及壁紙的展示期限。

10.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關於第 58 號專線小巴士附近的垃圾堵路問題，在有關店鋪開業初期，食環署已向其負責人提供多項建議。由於商戶已聘請私人公司負責清理垃圾，署方已要求店鋪負責人於每次收貨後從速清理，避免阻塞通道；
- (ii) 至於華富道行人隧道的衛生狀況，食環署會提醒承辦商跟進潔淨情況，如發現衛生問題，例如懷疑有人隨處便溺等，須即時派員處理；以及
- (iii) 就魚類批發市場外有市民以手推車運送紙皮一事，食環署並沒有特別立案跟進。一般而言，若前線工作人員發現有手推車阻塞通道，會向物主發出通知，並提供足夠時間，讓物主將手推車移走，以便清潔人

員清掃街道。

11. 環保署代表回應指，環保署因應申訴專員公署在 2022 年完成就廢物分類回收桶的管理和成效的主動調查建議，檢討了公共空間回收桶的政策定位及其未來路向。檢討的結果顯示，市區的路邊回收桶容易被途人誤放垃圾廢屑及附有殘餘食物或飲品的容器等，影響下游處理回收物的工序及造成環境衛生問題，運作成效偏低。

12. 路政署代表回應指，署方預計於 2025 年 1 月內完成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行人天橋重新掃漆，另外張貼大熊貓圖案則預計於 2025 年 3 月內完成。至於展示日期方面，部門暫計劃一直保留壁紙上繪畫著大熊貓圖案的外觀，直至其他新的方案或建議提出後，才再作考慮。

13.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十分關注南區所有街道的衛生狀況。由於年近歲晚，不少市民紛紛布置家居、趕辦年貨。因應市民所需，香港仔中心的商戶均大量進貨，棄置的包裝物料因而大增，以致行人通道受阻。委員會希望市民能開開心心辦年貨，故促請部門加強清潔、巡查和執法，確保街道潔淨衛生。

議程三： 了解有關南區鼠患問題的跨部門應對措施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 MH、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 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林浩瑋先生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2/2025 號)

14. 主席歡迎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鴨脷洲（一）林湖舟先生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阮敏儀女士出席會議。

15. 張偉楠先生簡介議題。

16. 食環署代表、康文署代表和房屋署代表先後簡介書面回覆。

17.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食環署指 2024 年上半年南區的「無鼠百分比」為 98.7%，與其他各區相比，情況可算理想。欲知署方在統計「無鼠百分比」的調查過程中，有否計算鼠隻數目。儘管南區整體的鼠患情況並不十分嚴重，惟較早前壽臣山和鴨脷洲有多個私人屋苑向區議會反映鼠患問題，希望部門關注；
- (ii) 不少私人屋苑都有自行滅鼠，惟彼此缺乏協調，沒有統一的滅鼠工作時間表。因此，個別屋苑的單獨滅鼠行動，每每將鼠患問題轉嫁至另一個附近屋苑，加上物業管理公司（下稱「物管公司」）只會定時定候滅鼠，以致鼠患問題在各鄰近屋苑間不斷輪轉、無法根治。另外，委員發覺公共屋邨的鼠患問題往往較私人屋苑輕微，究其原因，或與房屋署和食環署之間的良好協調機制有關，希望食環署能與私人屋苑互相協調，一起滅鼠；
- (iii) 此議程旨在討論如何透過跨部門合作，共同應對鼠患問題。以華貴邨為例，鼠患問題由不同部門各自參與處理，若相關工作只由單一部門或單單由物管公司處理，老鼠只會不停地由一個地方竄逃至另一個地方，無從消滅。希望政府部門能發揮牽頭作用，雙管齊下，一方面告知私人屋苑可如何聯繫部門協助滅鼠，另一方面則主動帶領區內各私

人屋苑及商場，攜手做好防鼠滅鼠工作；

- (iv) 在書面回覆中，食環署表示會向私人屋苑、商場及食肆派發單張並定期聯絡，以及提醒市民注意鼠患。希望部門能提出更具體的方案，以更實質的行動，幫助區內不同持份者應對鼠患；
- (v) 因應政府最近推出的《滅鼠約章》，食環署將如何在南區宣傳滅鼠工作，以及將如何協助或安排相關活動；
- (vi) 針對私人屋苑的鼠患，政府會透過教育和宣傳，促請業主關注問題。部門會否查問或監督私人屋苑的滅鼠工作，並作跟進；以及
- (vii) 食環署在書面回覆中提及，防治鼠患有賴部門、業界及持份者三方通力合作。詢問署方過往曾否採取過類似的聯合行動，希望了解當中的成功案例，以證明聯合行動有效。

18.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主要利用攝錄機，於一個特定星期內，在每天晚上 7 時至翌日早上 7 時的 12 個小時內拍攝照片，再利用人工智能技術分析，計算出「無鼠百分比」。因此，「無鼠百分比」這個數值代表上述時段內有沒有老鼠出現過；簡單而言，若「無鼠百分比」為 98.7%，即在全段攝錄時間內只有 1.3% 的時間記錄到有老鼠出沒；
- (ii) 食環署樂意就防鼠工作向私人屋苑提供意見。一般而言，私人屋苑／物業範圍（包括商場）的防鼠工作主要由物管公司負責。倘食環署接獲物管公司要求，又或署方工作人員在私人屋苑附近發現鼠患問題，因而須進入私人屋苑調查時，會向物管公司負責人提供正確的防鼠資訊和滅鼠方案，並要求對方跟進；
- (iii) 食環署曾於 2024 年 12 月與物管公司代表舉行會議，宣傳《滅鼠約章》計劃。有關計劃屬自願性質，署方會邀請私人屋苑／物業的管理公司和法團參與計劃，簽署《滅鼠約章》。署方會向參與者提供防鼠技術支援，亦會邀請參與者出席由食環署舉辦的講座。署方會在其專題網頁

內臚列已簽署《滅鼠約章》的參與者名單和資料，以示肯定。參加辦法已載於食環署相關網頁，稍後亦會透過秘書處向各委員提供網頁連結，以便轉發予有興趣參加計劃的物管公司，以供參閱；以及

- (iv) 食環署會定期邀請物管公司委派代表出席專責小組會議，而會後各代表須就其負責的私人屋苑，向食環署報告環境衛生相關工作及資料。署方檢視其報告後會作出跟進，包括就如何改善其轄下地方的衛生狀況提供意見。

19. 委員跟進表示，私人屋苑的防鼠工作，通常由物管公司聘請的專業滅鼠公司負責，物業管理公司未必對滅鼠工作毫無認識，亦不缺乏相關資源，故亦應無意參與由食環署舉辦的講座。相信物業管理公司純粹希望與食環署合作滅鼠，由食環署協調各周邊屋苑同步滅鼠，以達致最大治鼠成效。希望食環署能為私人屋苑提供實質的合作空間。

20.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如有個別私人屋苑或物管公司需要食環署協調滅鼠工作，不論所涉範圍屬公共場地或私人地方，署方皆樂意協調。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解決鼠患問題不應有公、私之分。委員會希望各部門及持份者能通力合作，共同防治鼠患。委員會知悉相關部門已作出大量宣傳和跟進，並希望食環署能採納委員的建議，協調私人屋苑同步滅鼠，或採取聯合行動防治鼠患。希望委員能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食環署《滅鼠約章》的專題網頁連結如下：

https://www.fehd.gov.hk/tc_chi/pestcontrol/anti_rodent_charter.html)

議程四： 有關如何協助南區內的「垃圾屋」問題

（此議程由林玉珍女士，BBS, MH、梁進先生，MH 及彭兆基先生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3／2025 號）

22.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王麗霞女士；
- (ii) 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3 邱嫻女士；以及
- (iii) 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3 王志豪先生。

23. 梁進先生簡介議題。

24. 食環署代表、社署代表和房屋署代表先後簡介書面回覆。

2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不少私人業主投訴「垃圾屋」問題，詢問署方能否循民事途徑協助解決問題，包括以法庭命令強制住戶清理單位，或以執行令直接代為清理，甚至當情況嚴重時處以「釘契」，以加強阻嚇力；以及
- (ii) 明白食環署和社署已經解決了不少程度較輕微的個案。對於屬公共屋邨租戶的個案，房屋署可以直接處理。然而，有些屬私人樓宇的「垃圾屋」住戶，即使面對「釘契」也不為所動。對於有精神健康情況的住戶，在顧及其意願之餘，社署有否更實際的解決方法，或者能否主動上門探訪，持續跟進。儘管許多個案中的事主都有家人，惟他們多認為事主只是行為有點怪異，便不予理會。部門會否加強宣傳推廣，向公眾展示成功案例，讓大眾明白只要家人願意協助，問題便可得以解決。建議增加有關宣傳和外展服務，從而節省食環署高昂的清潔成本，亦期望社署能盡力協助解決問題。

26. 社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有關囤積雜物的住戶，不論是在公屋或私人物業，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福利服務單位會按住戶的意願及福利需要，提供所需的福利服務。此外，由於囤積雜物是複雜的社會問題，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範疇，社署會與相關部門、業主立案法團及住戶親友等保持聯繫，共同商討處理囤積雜物的方案；以及
- (ii) 社署在福利範疇下沒有相關法例可強制住戶清理囤積雜物。若囤積雜物的住戶懷疑有精神健康情況，社署會聯同精神健康服務單位，例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或涉事住戶的精神科醫生（如適用），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27. 食環署代表回應指，個案尚屬單純的環境衛生問題，署方可根據法例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並按程序處理，直至問題解決為止。但「垃圾屋」並非單純的環境衛生問題，需要其他部門提供支援，並須確定情況安全後才能採取清理行動。惟一旦確定情況許可，並得到其他相關部門協助，食環署會迅速行動，進行清潔工作。

議程五： 其他事項

28.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五年南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4／2025 號）

29.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5／2025 號）

30.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6／2025 號）

31.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2024 年 10 月至 11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7／2025 號）

32.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